

衛生署就 SKDC(M)文件第 298/15 號的回應

回應西貢區議會動議「要求加強防疫工作，預防『新沙士』襲港」：

政府當局一直十分關注防控中東呼吸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是經由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即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發的病毒感染，該病毒以往從未在人類中發現，亦跟曾在人類或動物所發現的冠狀病毒(包括引致「沙士」的冠狀病毒)不同。患者可出現急性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病徵包括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和困難，多數患者亦患有肺炎。現時仍未確定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傳播途徑，根據目前所掌握資料顯示，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可能透過接觸動物(例如駱駝)、環境或確診病人(例如在醫院內)而受感染。

疾病預防和應變

自2012年9月起，香港已把中東呼吸綜合症納入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之下的法定須呈報疾病。任何懷疑或確診個案均須呈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作調查和跟進。此外，為更有效率地就中東呼吸綜合症可能引致的風險作出應變，政府已於2014年6月12日公布「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計劃」，詳細闡述政府為應對該病而制定的準備工作和應對措施，並於同日根據該應變計劃，在考慮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資訊及各方面的因素後，啟動“戒備”應變級別。

鑑於中東呼吸綜合症在韓國社區爆發的風險顯著增加，加上香港和韓國兩地在各方面接觸頻密，兩地航空交通頻繁，每天有多班客機從韓國抵港，亦有很多港人到訪韓國，基於保障香港市民安全的理由，以及考慮到本地人口稠密和本港醫療系統的承受能力，政府在2015年6月8日在「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計劃」的機制下召開了跨部門的督導會議，在會上決定採取較謹慎的措施，即日起把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為“嚴重”。

香港設有有效而全面的傳染病監測系統，可偵測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個案。政府亦已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在監察、風險溝通、宣傳及公眾教育、港口衛生措施、與其他衛生當局聯繫等多方面加強準備和防控能力。因應韓國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最新情況，當局已進一步加強相關防控措施。衛生署已與公私營醫院、私家醫生及在口岸加強監測。

衛生署已一直在各口岸落實一系列的港口衛生措施。衛生署會對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篩檢，所有發燒的個案會被轉介到口岸檢疫人員跟進。為配

合衛生署港口衛生處集中檢查由韓國入境的旅客，由2015年6月5日上午10時起，所有由韓國來港的航班，會盡可能被安排停泊在指定的停機位，旅客會接受紅外線熱像儀檢測體溫。如機場繁忙而未能安排部分韓國來港航班於指定地區停泊，有關旅客仍會接受口岸檢疫人員的體溫篩檢。港口衛生處人員會為發燒或報稱不適的旅客作健康評估，包括詢問病史、旅遊史和接觸史等。被發現為懷疑個案的病人會被送往公立醫院，接受隔離治療，直至樣本對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呈陰性反應。港口衛生處醫護人員會要求患病旅客於健康評估表上簽名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是真確。此外，入境人士如最近曾到訪韓國或中東地區，並出現發燒或下呼吸道病徵，會被界定為中東呼吸綜合症懷疑個案。

另一方面，衛生署建議市民特別是長期病患者，如非必要，避免到韓國旅遊。旅遊人士如須前往韓國及中東地區應盡量避免到訪當地的醫療機構。到中東的外遊人士應避免到農場、農莊或有駱駝的市場，亦應避免接觸病人及動物，特別是駱駝、雀鳥或家禽。回到香港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病徵，要及早如實向口岸醫護人員或家庭醫生報告。我們亦建議本港醫療機構和人員暫停與韓國的醫療機構和人員的交流或訪問活動。

衛生署
2015年6月